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相结合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704,3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63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—募集资金》等规则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,公司修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7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50,704,359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李仁刚、刘作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贵公司202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广东瀛凯邦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